

新平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

部门（盖章）： 桂山街道办事处

部门负责人（签字）： 陈黎

填表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经梳理，本部门行政职权共计7类，共计114项；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共计874项，“追责情形”共计909项。

其中：

- 1.行政许可1项，对应的“责任事项”6项，对应的“追责情形”6项；
- 2.行政处罚75项，对应的“责任事项”675项，对应的“追责情形”683项；
- 3.行政强制5项，对应的“责任事项”24项，对应的“追责情形”25项；
- 4.行政征收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5.行政给付8项，对应的“责任事项”4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49项；
- 6.行政检查6项，对应的“责任事项”27项，对应的“追责情形”37项；
- 7.行政确认1项，对应的“责任事项”6项，对应的“追责情形”7项；
- 8.行政奖励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9.行政裁决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10.其他行政职权18项，对应的“责任事项”96项，对应的“追责情形”102项；
- 11.政府内部审批事项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审核人（签字）：马辉

填报人（签字）：杨星

联系电话：1398897268

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加强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乡、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附具村民委员会征求多数村民同意后签署的意见、相关批准文件和建设方案的书面申请，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申请后，应当在20日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将初步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城市、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城市、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应当在20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和标准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条件和标准的，交由乡级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报件材料审核，开展项目公示、组织专家评审或听证、需公示的项目组织许可前公示（含调整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受理后20个工作日（不包括会议审议、专家评审、听证、公示等时间）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根据决策情况，同意办理的，印制送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予许可的退回资料并告知理由；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许可项目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乡、街道，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3. 不按规定的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审批、决定的； 4. 违法收取费用的； 5.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自然资源局委托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	------------------	------	------	------	------	------	------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部门规章：《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3 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至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部门规章：《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 号）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3 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至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民政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3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骨灰入土安葬的单人墓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 遗体入土安葬的坟墓占地面积，单人墓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第二、第四款，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民政局下放
04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民政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自行转让、买卖墓地使用权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第十三条 公墓墓区土地所有权依法归国家或集体所有，丧主不得自行转让或买卖；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后，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公墓主管部门区别情况，予以处罚，或没收其非法所得，或处以罚款。具体处罚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制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墓地的使用权不得自行转让；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第二、第四款，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民政局下放
06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民政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7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民政局下放
08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 2007年第2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22年第47号修正）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法实施罚款行政处罚和罚款收缴，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9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或以担保等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得以收取抵押金、保证金、集资款及其他名目的费用，或者以扣留居民身份证、暂住证、毕业证、技术等级证等证件，作为录用职工的条件。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收取职工钱物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人事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逾期不退的，按每收取一人处以500元的罚款。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 2007年第2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22年第47号修正）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法实施罚款行政处罚和罚款收缴，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第四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1. 案前审查：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3. 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亲临现场进行调查，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4. 告知并听取意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法实施罚款行政处罚和罚款收缴，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自然资源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1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1. 案前审查：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3. 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亲临现场进行调查，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4. 告知并听取意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法实施罚款行政处罚和罚款收缴，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自然资源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2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 案前审查：发现涉嫌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亲临现场进行调查，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 告知并听取意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法实施罚款行政处罚和罚款收缴，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自然资源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3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1. 案前审查：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亲临现场进行调查，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 告知并听取意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自然资源局下放
14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亲临现场进行调查，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 告知并听取意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自然资源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5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001年第104号）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一）就树建房或者圈围树木；（二）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置商业服务摊点或者广告牌；（三）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废弃物；（四）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五）钉、拴、刻树木，攀摘花木；（六）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公共设施的行为。第二十二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001年第104号）第二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 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 gov. 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城市 管理局 下放
16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设施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 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 gov. 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城市 管理局 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7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城市 管理局 下放
18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年第42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菜叶等废弃物的，处2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城市 管理局 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9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年第42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树木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乱挂的，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城市 管理局 下放
20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年第42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拖拉机、畜力车、板车进入大中城市收集、清运垃圾、粪便的，擅自移动环境卫生设施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城市 管理局 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1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年第42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城市 管理局 下放
22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年第42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城市 管理局 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3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年第42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七）建筑工地不设置保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完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城市 管理局 下放
24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年第42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各项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城市 管理局 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5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年第42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各项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城市 管理局 下放
26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990年第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2011年第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城市 管理局 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7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八）损坏、偷盗窨井盖；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第六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城市 管理局 下放
28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 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应当严密封闭，防止运输物品沿途抛撒，并按城建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规定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第六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城市 管理局 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9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二）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第六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城市 管理局 下放
30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第六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城市 管理局 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1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 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第六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 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 gov. 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城市 管理局 下放
32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第六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 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 gov. 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城市 管理局 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3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六）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第六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城市 管理局 下放
34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七）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第六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城市 管理局 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5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八）擅自占道经营。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第六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城市 管理局 下放
36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交通 运输局 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7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交通运输局 下放
38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交通运输局 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9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 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 gov. 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交通运输局 下放
40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 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 gov. 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交通运输局 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1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 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 gov. 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交通运输局下放
42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 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 gov. 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文化和旅游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3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娱乐场所禁止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 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 gov. 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文化和旅游局下放
44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 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 gov. 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文化和旅游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5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擅自调换林地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 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调换林地的， 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资源损失、破坏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超范围使用林地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超范围使用林地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超范围使用林地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超范围使用林地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 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林草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6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超批准范围使用林地的，责令改正，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超范围使用林地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超范围使用林地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超范围使用林地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超范围使用林地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林草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7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 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 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 com； 5. 新平网：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林草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8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林草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9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林木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林草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0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同等数目的苗木，可以并处损失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林草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1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森林、树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林草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2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v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林草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3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林草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4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林草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5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林草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6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林草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7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林草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8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林草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9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吸烟、烧纸、烧香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林草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0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烧蜂、烧山狩猎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林草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1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林草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2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林草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3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焚烧垃圾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林草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4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林草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5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林草局下放
66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共场所、下水道、地下工程、公共水域、普通废弃物处理场所倾倒、处置、遗弃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使用流动油罐车、加气车在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场所进行加油、加气作业；不得在室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得违规私拉电线、电缆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等充电。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有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案前审查：对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予以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直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消防救援大队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7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部令 2021年第 5 号）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1. 案前审查：对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予以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直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部令 2021年第 5 号）第四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消防救援大队下放
68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对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予以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直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消防救援大队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9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对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予以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直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消防救援大队下放
70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三） 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1. 案前审查：对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予以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直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消防救援大队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71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前款规定的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能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或者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1. 案前审查：对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予以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直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消防救援大队下放
72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对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予以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直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消防救援大队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73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对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予以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直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消防救援大队下放
74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等，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新平县水利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水利局下放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75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等，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新平县水利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水利局下放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催告环节责任：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劝阻，要求立即自行铲除； 2. 决定环节责任：对不听劝阻的，立即组织人员铲除； 3. 执行环节责任：报当地派出所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包庇、纵容种植毒品原植物人员的； 2. 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 3. 擅自处分查货的毒品原植物和其他涉及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活动的财务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部门规章：《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 号)第四条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审核并向新平县民政局提出书面申请。	1. 催告阶段责任：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时，如有需要应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2. 决定阶段责任：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3. 执行阶段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及时查看有无疏漏；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2.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1. 催告阶段责任：在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改正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2. 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 3. 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 4. 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款款或者物资的； 5. 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6. 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7. 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4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饲养动物开展强制免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1. 催告阶段责任：当需要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做好预防控制措施；及时上报县动物卫生部门疫情以及控制情况；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动物疾病强制免疫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3. 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 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1. 催告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办人员应及时草拟催告通知书，经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依法定程序和期限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行政强制而不予制止的； 2. 因行政强制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幅度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征收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无事项							

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部门规章：《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3 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至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给付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初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核对是否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受理审批的； 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新平网：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初审)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部门规章：《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 号)第四条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3 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至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核对是否符合孤儿生活保障救助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受理审批的； 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关于违纪违法处理的规定。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新平网：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3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初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法规：《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二、规范认定流程。（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 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 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 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 不宜设置公示环节。（三）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 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 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核对是否符合孤儿生活保障救助条件；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进行受理审批的； 3. 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 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 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关于违纪违法处理的规定。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 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 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初审)	老年人福利补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 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身份证、户口簿信息，核对是否符合80周岁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条件及以往办理记录；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按要求发放保健补助，并监督执行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进行受理审批的； 3. 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 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 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 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 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初审)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核对是否符临时救助条件；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条件人员按规定发放临时救助金，做好登记、归档，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进行受理审批的； 3. 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 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 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 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 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6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初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核对是否符合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条件人员按规定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做好登记、归档,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受理审批的; 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从育林基金、木竹销售收入、多种经营收入和事业费中解决;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经营者负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扶持。对暂时没有经济收入的森林、林木和长期没有经济收入的防护林、水源林、特种用途林的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其所需的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扶持。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病虫害,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确实无力负担全部防治费用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项目可研报告,根据需要现地查看,根据审查情况,提出初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时办结;对不予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理由,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补贴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补贴的; 3.擅自简化项目审核程序或降低核准条件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5.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申请审批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花名册);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信息公开,留存救助相关表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审批的; 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使用范围的; 4.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5.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农村住房建设检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 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由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书面申请。 在乡、其他镇和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申请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住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农村住房建设活动，由县级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街道办事处管理。	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阶段责任：对检查结果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 2. 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或者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 3. 擅自改变规划条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4. 未按照规定程序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变更规划许可或者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 5. 违反规定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的； 6. 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要求等违法建设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7. 对影响城乡规划实施，严重侵害公共利益应当拆除的违法建设，以罚款代替拆除的； 8. 违反规定批准改变房屋用途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防汛检查	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部门规章：《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 号)第四条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3 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至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	1. 检查阶段责任：汛期或汛前定期不定期对行政区域内防汛责任、预案、物资、队伍准备情况，以及动员部署、防汛调度指令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2. 处置阶段责任：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意见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阶段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有处理权的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防汛检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2. 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3. 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 4. 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5. 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6. 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3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 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结果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3. 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排水设施检查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固病险水库，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的巡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结果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按照规定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或者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2. 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的； 3. 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 4. 隐瞒、谎报或者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5. 未及时采取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检查阶段责任：根据需要确定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或者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承担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根据职责开展检查； 2. 处置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移送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无法制止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过程中的特殊情况及时向县有关部门报告；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3. 未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谎报、瞒报的； 5. 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6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工作经费，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1. 检查阶段责任：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 处置阶段责任：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3. 移送阶段责任：消防安全重大的移送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督阶段责任：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消防检查职责严重影响消防工作，或者未及时组织整改火灾隐患的； 2. 致使发生重特大火灾的； 3. 违反法律规定，构成犯罪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 。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 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生育登记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夫妻生育子女的，在子女出生前或者出生后一年内，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生育登记，领取《生育服务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登记所需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现场领取； 5. 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不予审核通过的； 2. 对不符合条件而通过审核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审核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 4. 对审核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5. 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6. 经办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部门规章：《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3 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至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奖励类）

[illegible]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裁决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无事项							

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部门规章：《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第四条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3 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至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 对无正当理由不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政府、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	1.受理阶段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审查阶段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决定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定文书，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可依法向有权机关报告，予以处罚等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部门规章：《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 通知》（民发〔2010〕161 号）第四条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	1.调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包括询问笔录、调查笔录等证明材料；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当事人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不采取措施的； 2.在采取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1.受理阶段责任：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相关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完备的，进行登记备案，并将情况上报上级部门；对备案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村进行修改； 3.决定阶段责任：对备案事项进行公布； 4.送达阶段责任：材料送达，要求村级对备案事项对群众进行宣传引导和解释说明；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监督，接受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4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如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可以向上级矛盾纠纷调解机构或人民法院起诉；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调解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调解的； 3. 未按法定程序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第三十九条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1. 检查阶段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阶段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 2. 挪用、截留、克扣戒毒经费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民间纠纷调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防化解机制，组织协调辖区内相关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调解组织和个人等，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 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应当依法主动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对于符合条件的民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注重当事人隐私，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公平公正调解，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3. 决定阶段责任：达成协议后，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协议的履行情况适时进行回访，对于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的情况分类别进行处理； 4. 送达阶段责任：材料的送达；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监督，反馈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民间纠纷不予受理的； 2. 在调解阶段有意偏袒一方当事人，向纠纷当事人索取、收受财物造成不公平调解的或侮辱当事人、泄露当事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3. 案件协议达成后对案件不进行回访，对于协议内容不当当事人要求变更不予采纳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1. 受理阶段责任：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审查阶段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决定阶段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停止错误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可依法向有权机关举报非法用人单位等措施；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行为不予制止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措施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8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1.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相关当事人的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有违法违规事实的依法作出整改或者撤销其决定意见； 4. 送达阶段责任：材料的送达；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行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2.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不按照规定收取、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 3. 挪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 4. 不按照规定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材料的送达；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作出准予备案结论的材料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2.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不按照规定收取、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 3. 挪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 4. 不按照规定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农村住房建设验收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9 号） 第二十二條 农村住房建设实行验收制度。农村住房建设完工后，建房单位或者村民个人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进行验收。对符合要求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在准建证最后一栏，签署验收合格意见，并加盖公章。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权属登记。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组织验收。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验收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验收或不予验收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验收的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验收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申请人准予验收的； 3. 未严格审查通过验收，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4. 增设、变更验收条件的； 6. 在验收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 在验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9 号）第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初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62 号）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审核；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的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审核，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 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 办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审核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审核结论的； 5. 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62 号）第三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2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1. 通告催告阶段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组织实施阶段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做好预防控制措施； 3. 报告阶段责任：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疫情以及控制情况；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人民人生健康、生命财产遭受不必要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3.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 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 gov. 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部门规章：《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第六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1. 组织实施阶段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死亡畜禽的收集溯源，及疫病的预防和控制； 2. 报告阶段责任：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疫病控制情况；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及病死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按要求填报信息； 3. 处置阶段责任：对收集的死亡畜禽，按照要求进行集中无害化统一处理；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规范收集、处置死亡畜禽，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 2. 未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人民人生健康、生命财产遭受不必要损失的； 3. 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 4. 无故阻止和拦截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的； 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第三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 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 gov. 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协调重大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1. 检查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2. 处置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作出予以限期整改的相应处理措施； 3. 移送阶段责任：对严重违法的案件，移送有处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检查发现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行政相对人执行水法律法规情况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 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 gov. 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行政法规：《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2016年第9号）第十三条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 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1. 核查阶段责任：根据监护人的报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查； 2. 处置阶段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通报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核查情况通报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索取、收受贿赂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 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 gov. 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6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复核登记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008 年第148 号）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现役军人和户籍关系在本省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等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条例》、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部门规章：《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 号） 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阶段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复核登记通知书；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信息公开，留存相关表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登记；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审查的； 3. 不按规定的流程登记、审查的； 4. 在登记、审查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5. 经办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收受贿赂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 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 gov. 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兵役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本辖区的征兵工作。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县级兵役机关的安排，设立兵役登记站，具体承办本单位、本辖区的兵役登记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登记，并依法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作出审核意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登记；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审查的； 3. 不按规定的流程登记、审查的； 4. 在登记、审查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5. 在登记、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收受贿赂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征兵工作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 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 gov. 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核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9号）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健身气功活动的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予以批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批准程序或批准条件的； 4. 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 5.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 在审核或批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年第9号）第二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电话：0877-7011056）； 2. 纪检监察投诉：桂山街道纪工委（电话：0877-7013462）； 3. 信函投诉：桂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幸福路26号，邮政编码653400； 4. 电子邮箱：xpxgsjd@163. com； 5. 新平网： http://www.xinping. gov. 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内部）

[illegible]

